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35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白沟新城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37号）以及财政部河北省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和 2018 年财政补助标准，现结算你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含央属高校大学生补助资金 万元）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中

的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中的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 303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 款“医疗费补助”。

各地要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专款专用，按规定及时拨付，确保补助资金到位，做好信息公开。

附件：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结算2018年资金)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2018年6月底参保人数	中央属大学生人数	结算2018年补助资金	共结算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2048281	12844	2092	2721
竞秀区	130602	189808		144	144
莲池区	130606	313256	629	106	735
满城区	130621	359440		500	500
清苑区	130622	587153		694	694
徐水区	130625	534130		563	563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15321		41	41
白沟新城	130605	49173		44	44

注:冀财社(2019)37号对应保财社(2019)35号